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吳蕙如(即吳思溫之繼承人)

代 理 人 張靜惠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聲請人欄位「吳蕙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蕙如(即吳思溫之繼承人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王思穎